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1号

罪犯杨蛟，男，1985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复字第36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3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1132.18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32.18元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以（2022）云08执1248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10元，账户余额2876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